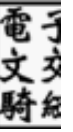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薇竹
電話：08-7320415*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23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116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59200_11051167500_1_3759200_11051167500_1.pdf、
3759200_11051167500_1_3759200_11051167500_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竹田國中「長照體驗空間教室」提供預約參訪一案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竹田國中110年10月18日屏竹中輔字第1100004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，銜接學校教育與高齡友善社區發展之議題，自104學年度起本縣將「長期照顧服務」納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，並於竹田國中設置全國第一間長照體驗空間教室，提供縣內高國中小學生進行長照設施體驗，藉此提升師生對於高齡者及長期照顧相關知能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開放體驗時間：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、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、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。
- (二)人數：每次以20人為上限。國小以5、6年級學生參訪為優先。
- (三)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竹田國中輔導室曹淑靜主任、林翠



玲老師，(08)7792024#15或#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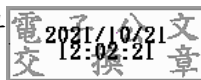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，落實防疫工作:1.參與活動者採實聯制。2.進入學習場域量體溫、手部清消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3.維持學習場域通風及清消工作。4.活動使用設備器材避免共用，有輪替使用需求時，於輪替前後徹底做好清消工作。

(五)申請旨案之國小端得申請交通費，上限為3,000元，由承辦學校旨案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